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31號

原 告 郭粹螢

被 告 林裙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 官 施君蓉

法 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愉婷